



《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施行 划出11条内容红线

推动行业从“拼数量”转向“拼质量”

□ 本报记者 赵丽

过去几年，微短剧的发展速度远超行业预期。

从最初几分钟一集的付费爽剧，到今天的品牌定制剧、文旅短剧、IP衍生剧，再到海外发行，微短剧已不只是移动互联网的一种内容形态，更成长为影视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6)》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已达10.74亿人；微短剧用户人均单日使用时长达到129分钟。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发布的2026年第一、二季度《微短剧创作指引》显示，上半年各平台共上线微短剧36.7万部，平均每天有超过1500部AI(人工智能)新剧涌入市场，占比超过74%。

海量供给、赛道火热，观众意见的声音却越来越大。在AI短剧的评论区里，经常能看到“怎么都是一张脸”“记不住”等类似评论。

“冷热交替”之际，2026年9月1日起，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办法》在延续既有备案、审核制度的同时，将微短剧发展与内容建设、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国际传播相统筹，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为这一新兴网络文艺形态明确了更为完整、明晰的发展路径。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与专家表示，《办法》切中了行业管住算法“流量冲动”的关键点，将“发展”摆在与“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把治理的触角延伸到流量分发端，推动行业从“拼数量”转向“拼质量”。

精准施策分类管理

《办法》第五条规定，微短剧按照投资额度、题材等分为一类微短剧、二类微短剧和三类微短剧，分类实行备案公示和发行许可制度。一类微短剧是指投资额度较大或者主要剧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等内容的特殊题材(以下简称特殊题材)的微短剧。二类微短剧是指投资额度相对不大且为一般题材的微短剧。三类微短剧是指投资额度较低且为一般题材的微短剧。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浙江传媒学院副教授杨吉向记者解读，三类微短剧分别对应差异化的管理措施，这种“精准施策”的监管思路体现出张弛有道的鲜明特色，对一般题材的微短剧，让市场机制自行运作，交由平台约束，同时集中精力加强对特殊题材以及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微短剧的监管，既守牢底线，又为行业创新留足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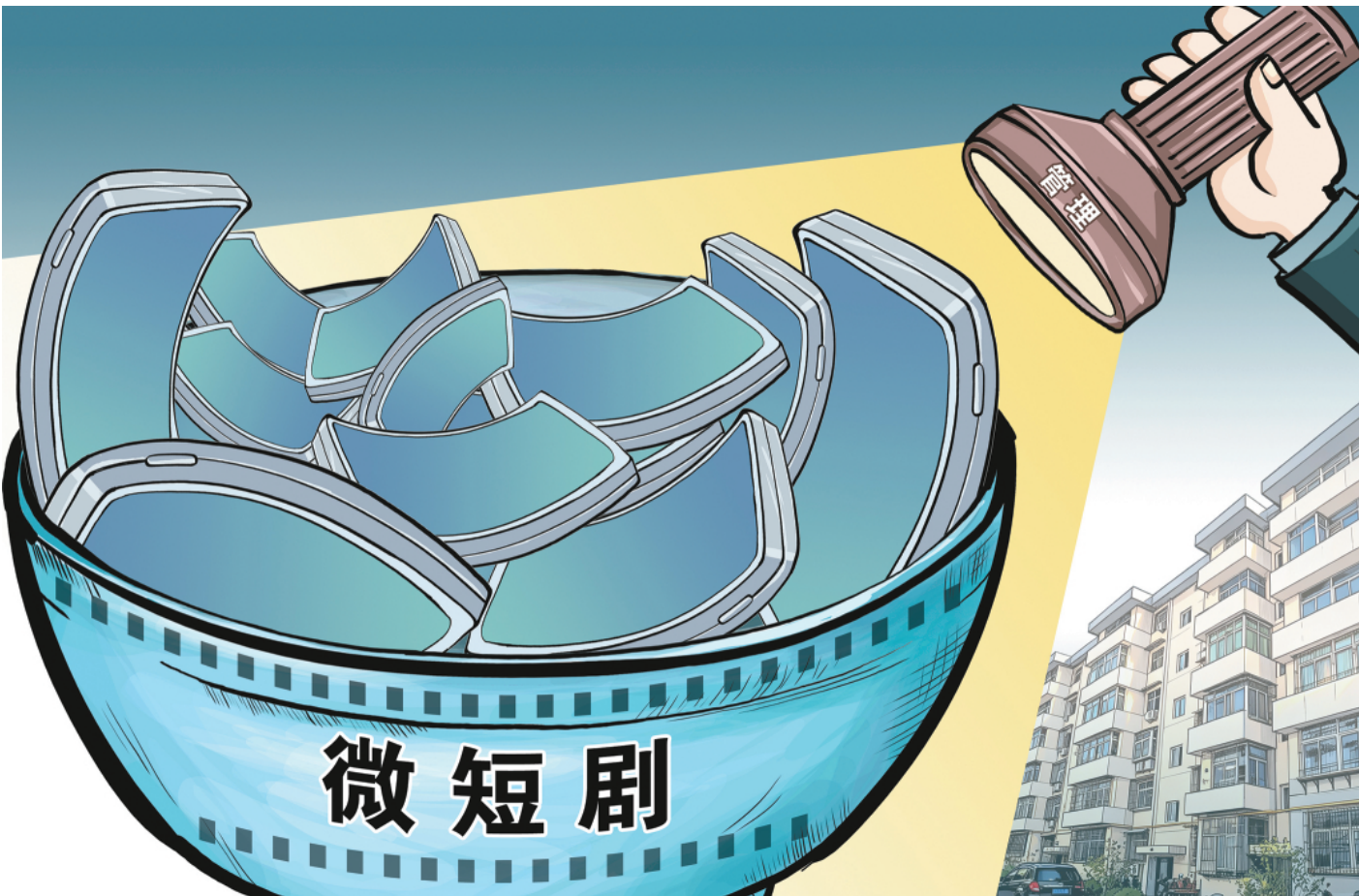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张自中认为，分类管理是微短剧行业发展至特定阶段后监管方式的进一步调整。在他看来，行业早期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扩张迅猛，诸多问题在发展中逐步显现。若对所有作品适用同一管理标准，既缺乏精准度，也可能抑制正常的创新探索。分类管理的核心意义，在于承认微短剧内部存在不同类型与发展阶段的差异：投资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的作品，理应承担更多责任；小成本、实验性的创作则应获得相应的探索空间。

“良好的治理并非简单地约束限制，而是在明确边界的前提下，让行业清晰地知晓创新空间与规范底线，进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张自中说。

管住“流量冲动”

《中国微短剧精品创作与传播研究报告(2026)》总结出“扮猪吃虎打脸型”“隐藏高手碾压型”等流量型微短剧的十大常见套路，同时指出，微短剧同质化、套路化创作模式泛滥，剧情模板化严重，部分低俗内容传播扭曲价值观。

杨吉告诉记者，对此，《办法》不仅划出11条



内容红线，还把治理的触角延伸到流量分发端，推动行业从“拼数量”转向“拼质量”，切中了行业管住算法“流量冲动”的关键点。

杨吉进一步分析指出，“流量中的质量”与“有质量的流量”构成一对关键的价值预设：前者指向内容生产的出发点，后者指向行业发展的目标归宿。作为视听内容的新形态，微短剧与流量机制深度绑定——流量既是其商业变现的基础，也是其触达用户、扩大影响的必要条件。

“这一逻辑决定了微短剧天然具有追逐流量的内在冲动。”杨吉说，若放弃质量标准与艺术准则，一味迎合受众偏好，甚至生产庸俗、低俗乃至打擦边球的内容，确实可能在短期内获取可观流量。然而，此类路径以牺牲内容品质和公共利益为代价，不仅扭曲行业生态，也可能触碰内容监管的法律红线。正因如此，对“流量冲动”的约束、对算法推荐机制的规范，对平台主体责任的压实，构成微短剧治理中三个不可回避的维度。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AI生成微短剧，算法推荐两大行业热点，《办法》专门增设约束条款：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制作的微短剧，制作机构和播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微短剧播出单位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优先推荐优质微短剧，不得使用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的算法模型。

张自中认为，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变化，以往微短剧的市场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围绕流量展开，流量逻辑被过度强化，容易驱使创作者片面追求短期效应。将平台算法与分发机制纳入治理范围，实质是对行业发展评价标准的调整——平台与创作者不能仅以播放量为导向，还应关注内容价值，将流量与关注度真正转化为社会效益。

精品化是不二法门

受访专家注意到，《办法》还将“发展”摆在与“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提出“繁荣微短剧，壮大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鼓励艺术表达、传播方式、新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优秀微短剧创作播出；同时鼓励微短剧与经济社会各领

域、各行业结合，形成新的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和经济业态，并支持外向型微短剧创作生产和国际交流合作。

在张自中看来，这是一种更加精细化的治理方式。对于AI微短剧来说，这一点更加明显：AI提升了效率，降低了创作门槛，但也可能带来新的问题，比如人物形象趋同，叙事模式重复。“目前，AI微短剧的精品化、品质化发展趋势已经出现，AI降低了制作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而技术门槛降低之后，真正拉开作品质量差距的是生产内容的能力。未来行业不会只是比谁生产得快，而是比谁能够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故事。”张自中说。

杨吉则用“2C”概括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代作品脱颖而出的关键。“2C”即Creativity(创造力)与Cool(酷的)的首字母：前者指向创新与创意，后者要求内容呈现酷炫，极具个人风格特征。在他看来，AIGC时代内容供给呈几级增

长，信息过载程度远超以往，作品要脱颖而出，基本逻辑在于与众不同、人无我有、人有我新。

“核心仍在于回归内容本身。”张自中强调，AI能够协助创作者解决诸多生产环节的问题，但观众最终关注的并非技术，而是故事。作品能否塑造鲜明人物、传递有价值的情感，呈现区别于同类的创意，决定了其能否真正留下来。未来，AI微短剧的发展方向应当是技术与创作能力的深度融合：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创意赋予作品生命力。

杨吉表示，在《办法》搭建的制度框架下，未来，精品佳作将不断涌现，亦可能出现大制作、大场面、强阵容的“巨制”；与此同时，小成本、精巧型、具有四两拨千斤效果的作品同样应被允许和接纳。行业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与创作融合，提升精品内容生产能力，推动微短剧在内容质量、产业发展和国际传播方面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漫画/李晓军

记者手记

这几年，微短剧已成为大家普遍关注的话题。

记者第一次注意到微短剧，是在2024年一趟回京的高铁上。邻座一位阿姨举着手机，几分钟一集，看得入神。那时，谁也不会想到，这种“电子榨菜”会在日后成长为数百亿规模的产业，能把模店的群演重新清回片场，让记者在采访本上记下一个又一个从陌生到熟悉的名词。

产业狂奔，紧随其后的是问题。这几年来访，听过太多让人心里发沉的故事：有人为追剧充值上万元，维权时连制作方是谁都不说清；有老人深夜捧着手机刷擦边短剧，子女想管却无从下手；有创作者坦言“不写‘爽点’就没流量，写了‘爽点’心不安”，言语间全是身不由己。

其实，规矩一直在路上。从将微短剧纳入备案管理，到多次专项整治、下架违规则剧，再到

推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治理始终在跟进，只是多以通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业内把那些时间内的微短剧称为“野蛮生长”，但实际上是治理正在“赶路”。

2026年9月1日，《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微短剧的部门规章。微短剧被郑重纳入法治的坐标系：备案有据，审核有规，发行有凭，红线清晰，责任明确。一个年产数十万部、用户以亿计的新业态，从此有了稳定、可预期的规则之基。

制度的落地不比制度的出台轻松。红线能否拦住擦边球的试探？算法的“流量冲动”被套上缰绳后，平台是真改模型，还是做表面文章？这些问题的答案，还要靠实践检验。

记者期待，之后的某一天，人们手机里播放的都是值得花时间看完的短剧；也期待国产微短剧在异国他乡的屏幕上“刷屏”，成为讲好中国故事的新载体；还期待当又一个新技术催生又一个新业态时，人们能想起微短剧走过的这条路，“新业态如何步入法治轨道”能多一条可循的参考路径。

1万元。2026年5月，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案件侦破后，警方坚持破案与挽损同步推进。考虑到受害人分散在偏远村镇，出行不便，且大多不会使用线上支付、无银行账户，专案组主动上门逐户跟账。30天的时间里，民警连续奔走多个乡村落，将追回的账款一笔笔交还给47名受害人，实现全额挽损，无一遗漏。

在追账的同时，民警还提醒受害人在今后收款时多加留意，并向他们传授了“一看、二摸、三听、四测”的假币识别技巧，即通过看水印项安全线，摸票面凹凸感，听纸张清脆声以及借助放大镜、紫外灯光等工具观测分辨的简易方法辨别假币。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的侦破，在清远市持续释放了打击假币犯罪的震慑效应。2025年，清远市金融机构临柜收缴假币数量较2024年下降5.8%；2026年1月至5月，金融机构临柜收缴假币数量，较2025年同期下降23.27%。2025年，全市涉假币有效警情较2024年下降22.35%；2026年1月至5月，较2025年同期再降26.47%，假币违法犯罪整治效果明显。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当时只觉得新潮时髦，没考虑长远影响。”22岁的黑龙江女孩陈丽(化名)如今在北京一家公司从事前台工作，未成年时受朋友怂恿，她一时冲动，在手臂外侧文了一朵花，可入职后，公司对形象要求严格，这处文身实实在在地影响到了她的生活。

为遮盖自己的文身，陈丽常年穿着长袖，她也因此备受煎熬，陷入自卑与懊悔，现在，她最大的心愿就是去除文身。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和陈丽一样，一些年轻人在青少年时期因一时冲动前去文身，成年后却因此在就业、生活、社交等场景下面临困境，而因未成年人文身引发的维权纠纷也时有发生。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辨别能力和风险预判能力薄弱，文身具备不可逆、高风险，强社会约束力的特点，不仅会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更会制约其未来发展，完善行业监管，压实商家责任，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势在必行。

本质上是盲目选择

在一些青少年的认知中，文身常意味着“彰显个性，紧跟潮流”，不少青少年盲目跟风文身，却不知一次冲动，将会成为日后难以甩掉的麻烦。

2021年，时年16岁的张哲(化名)在河南洛阳一家刺青店先后转账共计4000元，在手臂和肩膀文上图案。当时，年少的他只觉得自己身上的线条与色彩张扬夺目。然而，随着年龄渐长，阅历渐丰，张哲逐渐发现，文身严重影响了自己求职、婚恋等日常生活，为了避开他人的异样眼神，与人交往时，他总要刻意遮掩衣扣，这些问题都让他始料未及又无从回避。

而随着心智日渐成熟，张哲也彻底否定了自己年少时的审美，再也无法接纳身上的图案，选择“洗掉”文身。

张哲坦言，自己曾一度觉得身上的文身极具个性，走在马路上仿佛“自带光环”，同龄人的称赞更让他一度沉溺其中。但时至今日，曾经的称赞早已失去意义，张哲只觉得文身像一层黏腻的“壳”，将他与普通生活隔离开。他迫切希望亲手终结这份年少时的荒唐，想通过激光去除的方式，让这些精致的图案在高温碳化、起泡后消散，哪怕会在皮肤上留下疤痕。

张哲说：“当年一时脑热，看别人都有文身就跟着弄了，到头来，只有把这些文身彻底清除掉，才能安安稳稳过正常日子。”

“文身属于侵入性皮肤操作，一旦成型难以彻底消除，即便通过激光去除，也极易留下疤痕、色素沉淀，不仅造成身体损伤，更会让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持续承受心理压力，成年后面临职业受限、社交碰壁等多重困境。”《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芳告诉记者，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时不足以预判文身对未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未成年人文身本质上是认知不成熟时的盲目选择。

文身维权引发纠纷

当前，我国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但市场上部分文身店受利益驱使，在未核验年龄的情况下，就为未成年人文身，由此引发消费纠纷与维权案件。

2026年4月，山东菏泽的李宇(化名)独自来到当地的一家刺青店，在手臂文了图案。李宇虽然身材高大，但稚气未脱，还是个15岁的孩子。该店没有要求查看身份证件，核实年龄，就为李宇提供了半臂文身勾线服务。单次勾线服务收费700元，商家随后又预收1300元的上色费用，合计收费2000元。

没过多久，家长就发现了李宇未完成的文身，深知醒眼的文身将对孩子未来升学、体检、职业报考、日常社交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李宇一家陷入深深的焦虑与担忧。

记者了解到，李宇的家长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店铺负责人、文身师协商，明确要求商家全额退还所有消费款项，承担李宇激光去除文身、皮肤祛疤修复的全部费用，并作出相应赔偿与正式道歉。但涉事商家全程推诿扯皮，拒绝了家长的要求。

对此，长期关注相关问题的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表示，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文身服务经营者负有法定核验义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顾客，必须主动查验身份证件，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同时需在门店显著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的提示标识。商家不得以“顾客外形高大、谎称成年”为由免除责任。只要商家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该经营行为就属于违法，商家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袁芳补充道，对于此类维权案件，实践中法院裁判尺度一般较为清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依法主张多项合法权益。“因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文身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监护人拒绝追认的，文身服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文身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对于去除文身产生的医疗费、修复费、交通费 etc 等合理支出，法院一般会予以支持；结合文身部位、面积以及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影响，法院可能会酌情判定商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商家作为文身经营者，负有法定审慎义务，通常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如果监护人存在监护疏漏，根据过失相抵规则，会适当减轻商家赔偿比例。”袁芳分析道。

完善制度加强治理

姜孝贤分析指出，当前我国文身行业合规体系存在一定短板，合法经营文身店仅需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并非全国统一强制必备证件，且国家无统一认证的文身师职业资格证书，市面各类培训证书仅为机构内部证明，不具备法定效力。这导致文身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合规意识薄弱，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规服务未成年人等问题频发。同时，国内对文身的监管界定较为宽松，仅将激光去除文身划入医疗美容范畴，而未将文身归为医疗美容，监管力度不足。“目前，一些国家已将文身纳入医疗美容监管体系，或是直接将文身界定为医疗行为，禁止非医疗人员从事相关工作，这类严苛监管模式值得借鉴。”姜孝贤说。

针对行业治理与制度完善，姜孝贤提出明确建议。“首先，需提升立法层级，将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相关规定从部门规范性文件升级为法律法规，统一执法标准与处罚力度，避免各地监管尺度不一。其次，推动文身行业对标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建立全国统一的文身师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将执业资格纳入门店准入审核核心标准，从源头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最后，拓宽治理范畴，将唇钉、舌钉等同类侵入性装饰项目纳入监管，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细化门店合规义务，强化常态化监管是遏制未成年人文身行为的关键。”袁芳补充，文身门店必须严格落实法定义务，对顾客身份进行常态化核验，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标识，劝阻未成年人文身，杜绝诱导性宣传。监管部门则需加大常态化巡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张贴警示标识、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无限经营等违法违规行，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予以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处理。同时，畅通维权渠道，快速处置相关维权诉求，通过司法监督、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多方发力，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屏障。

集市“调包”假币 专坑老年摊贩

清远警方打掉犯罪团伙为受害人追赃挽损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胡惠娟

“谢谢你们，我原本都打算放弃了，没想到还能找回来！”接过失而复得的钱款，广东省清远市多位摆摊老人激动不已。2026年9月初，《法治日报》记者获悉，清远市公安局公布一起跨区域假币系列案——警方成功打掉一个专门侵害乡镇老年摊贩的犯罪团伙，为47名受害人全额追回被骗钱款5250元。

2025年6月，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的刘大爷将自家种的柠檬、紫茄、茄子、青菜拿到市场摆摊。一名女子递来一张百元钞票，要买几把青菜。刘大爷接过钱查看一番，为这名女子找了零，收摊清点时，他再次仔细核验，才发现那张纸币手感不对，是一张假币。连日来的辛勤劳作，就这样打了水漂。

刘大爷的遭遇并非个例。清远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办案民警谢文介绍，清远各乡镇的集市是众多老人售卖自家青菜、土鸡蛋等土特产补贴家用的主要渠道。这些摆摊的老人大多年事已高，年龄多在60岁以上，更习惯使用纸币，但视力不佳，缺

乏验钞能力和防骗知识，面对百元、五十元面额的“大钱”时，很难识别真伪。“不少老人忙活一整天，辛辛苦苦却被犯罪嫌疑人使用假币骗走，往往只能自认倒霉、默默隐忍。这不仅为老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更造成极大的负面情绪。”

警方梳理多起同类警情后发现，此类案件并非零散个案，不法分子专门瞄准老年摊贩作案，流窜性、团伙性特征明显。为坚决遏制假币伤害农民乱象，清远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紧盯集市作案链条，全力溯源打击。

经过细致摸排，该团伙的诈骗套路逐渐清晰。嫌疑人专选集市繁忙时段，瞄准在无监控角落摆摊的高龄摊主，先递出真钞票取信任，随后以“凑零钱”为由要回，再趁乱递上假币，并反复催促找零，制造慌乱氛围。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锁定人数众，谢某两名

核心嫌疑人。二人近五年來均有多次涉假币违法犯罪前科，反侦查能力强，常年在各乡镇集市流窜作案，每次作案只携带少量假币，被查获后常以“零口供”逃避刑事打击。专案组展开进一步深挖，查实梁某等人日常活跃于清城区、清新区的城乡集市，还频频流窜至英德市、佛冈县等地作案，侵害范围广，社会危害性大。

为掌握更多犯罪证据，专案组全体民警连续作战，一个多月里走遍清城、清新、英德、佛冈等地的十余个乡镇圩场(指我国农村地区的传统定期集市)，收集到大量材料、受害人笔录等，形成了完整证据链。针对嫌疑人企图以“零口供”逃避打击的情况，专案组着重从客观证据入手，通过受害人辨认、监控视频、行车轨迹等形成闭环证据链。

2025年7月，收网时机成熟。清远市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分多路实施集中抓捕。行动现场，谢某、梁某正在果蔬摊位前使用假币，民警迅速包围，当场将两人抓获，查获一批未流通的假币。

2025年12月，清城区人民法院以持有、使用假币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